

གོས་ནན་རྩྭ་དཀྱིད་ཅུ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贵南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19〕545号

签发人：卓玛当周



关于下达 2019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茫曲镇、过马营镇、森多镇、茫拉乡、塔秀乡、沙沟乡：

根据海南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海南州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南财农字〔2019〕396 号),现下达 2019 年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800 万元(详见分配表),此款请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 2130504,农村基础设施建设;政府支出经济分类: 59999,其他支出;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39999,其他支出。

请住建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青海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青村建办【2014】18号)文规定的内容合理使用资金,并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19年8月

抄送： 本局预算股，国库股，财监股，档。

贵南县财政局

2019 年 8 月 22 日印发

2019年高原美丽乡村州级资金分配表

序号	(乡) 镇名	村名	州级补助资金	备注
1	茫曲镇	加土乎村	100万元	
2	茫曲镇	河州村	100万元	
3	过马营镇	达拉村	100万元	
4	森多镇	加尚村	100万元	
5	茫拉乡	活然村	100万元	
6	塔秀乡	贡哇村	100万元	
7	塔秀乡	西格村	100万元	
8	沙沟乡	居乎拉村	100万元	
合计			800万元	